

ICS 01.120
CCS A 00

DB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6/T 566—2022

产业标准体系实施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ing industry standard system

2022 - 03 - 18 发布

2022 - 04 - 15 实施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家荣、陈诗帆、邹小阳、冯时霞、李廷秀、段凯池。

引 言

制定和实施产业标准体系是促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需要根据产业发展对标准化的需求，结合各产业的特点，运用标准化的工具和方法来开展。构建产业标准体系既是对产业现行各级标准进行科学系统的分类梳理，又是对产业未来标准需求的整体规划。产业标准体系既可覆盖企业标准体系，又有利于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上级标准、产业链构建等建立起关联和协同关系，使其系统优化、上下衔接、内外兼容、动态发展。

近年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构建了绿色标准体系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了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标准体系服务“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并针对省政府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研究构建了椰子产业、槟榔产业、会展产业、芒果产业、咖啡香料产业和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标准体系。

由于每个产业标准体系的实施工作在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标准体系实施效果的评价三个方面存在共性的、通用的方法和措施，本文件旨在从共性层面为各类产业标准体系的实施提供指引，引导产业标准体系加快建立和实施，从而更有效地发挥标准化对产业发展和创新的引领作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贸易往来、规范市场秩序，服务海南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产业标准体系实施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业标准体系实施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部门协作、标准制定、标准实施、监督检查、效果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各产业标准体系实施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DB46/T 74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来源：GB/T 20000.1—2014， 5.3]

3.1.1

国际标准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际标准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来源：GB/T 20000.1—2014， 5.3.1]

3.1.2

区域标准 regional standard

由区域标准化组织或区域标准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来源：GB/T 20000.1—2014， 5.3.2]

3.1.3

国家标准 national standard

由国家标准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来源：GB/T 20000.1—2014， 5.3.3]

3.1.4

行业标准 industry standard

由行业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来源：GB/T 20000.1—2014， 5.3.4]

3.1.5

地方标准 provincial standard

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来源：GB/T 20000.1—2014， 5.3.5]

3.1.6

团体标准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由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来源：GB/T 20004.1—2016， 3.2]

3.2

产业 industry

由利益相互联系的、具有不同分工的、各个相关行业所组成的业态总称。

3.3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来源：GB/T 13016—2018， 2.4]

4 基本原则

4.1 组织领导

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完善标准化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对产业标准体系实施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形成合力。

4.2 需求导向

以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重要标准的研制，完善优化标准体系，为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标准技术支撑。

4.3 系统优化

运用系统理论和方法，综合考虑和系统分析产业标准体系的各种相关要素、具体技术参数，以系统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通过实施标准体系并对其效果评价，寻求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的最佳方案。

4.4 整体协调

统筹协调新制修订的重要标准（包括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程度、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配套衔接关系，根据产业发展的整体情况，及时开展标准评估和复审。

5 部门协作

5.1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5.1.1 承担政府标准化协调机制运行的牵头工作，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标准体系实施重大事项，对跨部门存在争议的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5.1.2 牵头组织开展产业标准体系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组织推动修订完善标准体系。

5.1.3 对需要制修订的国家标准，协助和指导相关机构提出立项申请。

5.1.4 对标准体系中拟制定的地方标准清单的标准，予以及时立项、审查、发布。

5.1.5 会同产业主管部门推动产业标准体系的实施工作，以及标准体系运行中相关事务的督促落实。

5.2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5.2.1 统筹推进本部门、本行业相关产业标准体系实施工作，组织开展产业标准体系实施情况的评估。

5.2.2 组织开展本部门相关产业标准体系的修订完善和已列入计划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5.2.3 对本行业需要制修订的行业标准，协助和指导相关机构向国家有关部委提出立项申请。

5.2.4 组织开展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地方标准起草、修订、征求意见等工作。

5.2.5 将相关产业标准体系实施工作、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宣贯培训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经费预算，支持开展相关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

6 标准制定

6.1 地方标准

6.1.1 列入产业标准体系中“地方标准重点拟制清单”¹⁾的地方标准项目，宜在3年内制定发布。

6.1.2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宜根据产业标准体系中“地方标准重点拟制清单”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产业标准体系的立项申请，下达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6.1.3 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在产业标准体系中“地方标准重点拟制清单”之外，提出新的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标准化主管部门按DB46/T 74的有关规定组织立项评估后，确定是否下达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6.1.4 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组织制定列入“地方标准重点拟制清单”的市级地方标准。

6.2 团体标准

6.2.1 产业相关社会团体组织，应根据行业自律、技术创新和市场变化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制定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团体标准，供成员和社会自愿采用。近三年制定的团体标准项目，可参考产业

1) 海南省产业标准体系包括标准体系框架图、标准明细表、地方标准重点拟制清单、团体标准建议拟制清单、标准体系编制说明等技术文件。在本文件中，“地方标准重点拟制清单”和“团体标准建议拟制清单”均指产业标准体系中相应的技术文件。

标准体系中“团体标准建议拟制清单”¹⁾。

6.2.2 产业相关社会团体组织，应根据产业技术创新情况，及时将新的技术转化为团体标准，以标准固定技术创新成果，以标准化推动技术推广；对新品种、新产品、新业态的出现，应及时组织制定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

6.2.3 产业相关社会团体组织，应根据国内外市场新的变化、新的要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对标相关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制修订情况，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

6.2.4 产业相关社会团体组织根据海南地域特点和产业发展，制定技术指标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并与海南实际情况相适宜的团体标准。

6.3 企业标准

6.3.1 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应吸纳先进生产管理技术，制定适应企业生产全过程的企业标准，形成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严格组织实施标准和运行标准体系。大企业和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宜以标准为载体，以经济互惠为纽带，将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向小微企业推广。

6.3.2 省内企业应积极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活动，将企业现行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与同类产品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标市场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比对，找出差距，改进工艺，革新技术，修订企业执行标准技术指标。

6.3.3 鼓励省内企业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创建活动，研究全国同行业企业执行标准情况，通过技术进步使企业标准技术指标达到和保持全国、全行业、全省领先水平。

6.3.4 将企业执行标准作为企业信誉、品牌培育的重要体现和重要组成部分，在标准中体现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技术要求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7 标准实施

7.1 标准宣贯

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利用标准化论坛、讲座、研讨会、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

7.2 标准培训

7.2.1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定职能，对产业范围企业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标准培训。

7.2.2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按不同产业环节，有针对性进行标准培训。

7.2.3 培训方式可通过现场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

7.3 试点示范

7.3.1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省级、市县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并择优推荐试点示范承担单位申报、参与相关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7.3.2 市县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由市县安排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或单独组织开展；参与相关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宜在承担单位完成省级或市县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后，按项目管理要求申报。

7.3.3 各主管部门宜协同指导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在两年建设时限内完成以下任务：

- 制定试点示范工作方案；
-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
- 开展标准化宣贯培训；
- 组织标准实施；
- 开展标准实施评价；
- 做好项目工作总结；
- 项目确定的其他任务。

7.3.4 指导规模企业、行业协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鼓励制定自主创新的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进标准实施和规范管理，评价标准实施效果，制定持续改进措施，推广标准实施经验。

7.4 标准推广

7.4.1 对涉及面广、技术先进、经实践证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良好的标准，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定职责、有计划组织推广实施。

7.4.2 组织推广实施重要标准应进行必要的物资准备，包括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相关投入品等生产资料。

7.4.3 组织推广实施重要标准应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既可以发挥有关政府技术机构的作用，也可以通过市场机制利用社会技术力量。

8 监督检查

8.1 标准制定监督检查

8.1.1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省内产业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进行监管。

8.1.2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监督抽查。

8.1.3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管理和公开工作，并对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进行监管。

8.2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8.2.1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收集标准体系实施情况、实施效益等信息，通过网站、热线电话等形式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对收集到的标准实施的问题、建议等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8.2.2 对所有与产业有关的强制性标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进行监督检查，记录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数据资料，做好信息反馈，依法查处各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8.2.3 对所有与产业有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归口管理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标准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估，及时了解标准实施情况，提出标准实施改进意见，并对不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标准，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订或废止申请。

8.2.4 各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标准实施应用情况、对经济社会活动所产生的影响的评估，确定是否需要为标准进行复审。

8.2.5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实施满五年的地方标准组织复审，也可根

据标准评估情况提前对地方标准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确定地方标准是否需要修订或废止。

9 效果评价

9.1 技术保障

9.1.1 宜组建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聚集全省产业各领域专家代表，由科研机构或产业相关组织承担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为产业标准体系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承担产业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任务，进行产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政策研究，确保所制定的地方标准科学适用，最大限度体现市场需求；
- b) 接受产业相关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的委托，开展标准宣贯、实施情况评估、标准体系效果评价等技术支撑工作；
- c) 与国家对口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联系、保持合作，同时邀请国内外相关产业专家作为顾问，聘请省内外相关企业技术人员作为观察员。

9.1.2 宜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产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 a) 省内高校开展标准化学科建设或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标准化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化；
- b) 在产业聚集地，培育既熟悉标准化原理方法，又熟悉本产业领域管理技术要求的技术骨干队伍；
- c) 标准化研究机构、咨询公司等，以标准化服务为重点，扩展服务范围，丰富业务类型，拓展标准化服务全链条，开展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工程，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资源深度融合。

9.2 参与标准化活动

9.2.1 省内相关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其他国际标准机构关于产业标准的制修订活动。

9.2.2 省内相关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宜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秘书处，提出产业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和新技术工作领域提案，参加产业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

9.2.3 省内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宜参与国家相关部委组织的各种标准化活动。

9.3 品牌建设

9.3.1 产业聚集地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申请与保护工作，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志（或商标）；

9.3.2 通过标准化手段、合格评定手段和市场机制，打造海南区域公共品牌；

9.3.3 制定海南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质量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注册专用商标或设计专用标志。

9.4 评价依据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收集产业标准体系实施后技术保障情况、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品牌建设情况等信息，收集产业重要标准实施记录、重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顾客满意度评价报告等材料，对产业标准体系实施效果进行评价。